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19-073

债券代码：112154

债券简称：12 盐湖 0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盐湖**，证券代码：**000792**）于**2019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达**15.11%**，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依法依规配合管理人开展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等相关重整工作。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的资产存在大额减值及亏损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概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达**15.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6年修订）》第**5.4.3**条第二项的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送达的（**2019**）青**0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青**01**破**2**号《决定书》，西宁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正在依法依规配合管理人开展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

（二）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了《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5.8 亿至-4.8 亿元。

（三）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化工”）被西宁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目前海纳化工正在依法依规配合管理人开展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等工作；

（四）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被西宁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目前盐湖镁业正在依法依规配合管理人开展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等工作；

（五）经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六）经查，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七）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八）经查，股票异常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20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2）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3）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
- （4）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5）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西宁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资产存在大额减值及亏损的风险

鉴于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经全面启动重整中的资产评估工作。同时，公司的主要子公司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均已被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的资产存在大额减值及亏损的风险，或将对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整对公司重大影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